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07)799-5678轉3026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961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請貴校(中心)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055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文
騎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